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

陆河市场质量质字〔2017〕118号

关于印发《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所、县局机关各股室及稽查大队：

现将《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6日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产品质量整治提升的批示精神及省市局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服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及配件、家用电器、儿童用品、手机、燃气具等七类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提升供给侧质量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我县服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重点产品的整治提升，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陆河整体产品质量有效提升。

二、任务分工

以服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重点产品为整治重点，对全县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整治，有效遏制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使产品质量有明显提升。

（一）摸清企业底数。全面掌握我县服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数量和产品情况，各基层监管所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建立企业质量档案。（质量股牵头，各监管所配合）

（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配合省、市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和联动抽查，组织开展执法联动抽查，严格落实省委“四不”（即

范围不缩、数量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工作要求，确保跟踪整治到位。（质量股牵头，稽查大队、各监管所配合）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生产、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加大移送司法追刑力度，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稽查大队牵头，质量股、各监管所配合）

（四）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要求对其依法依规进行限制，及时将我局专项监督抽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对外公示并上报省公共信用平台，利用市场机制惩处质量失信行为。（质量股牵头，稽查大队、投诉中心、各监管所配合）

（五）完善退出机制。对屡教不改，连续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企业采取暂停、撤销、吊销证书等限制措施，完善违法企业退出市场机制。（行审股牵头，质量股、稽查大队、各监管所配合）

（六）加强帮扶。加强对监督抽查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帮助、引导企业联盟及时完善相关产品标准体系。组织相关行业协会、质检技术机构、龙头企业，通过召开质量分析会、整治提升会，举办质量法律法规免费培训、质量公开承诺活动等方式，促进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交流，帮助企业提升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质量股牵头，法规股、标准化股配合）

（七）加强社会共治。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将政府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有机结

合起来，营造产品质量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促进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质量股牵头，办公室、行审股、稽查大队、各监管所配合）

（八）加强宣传。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质量整治提升行动中的典型经验，提高公众质量意识，为开展好产品质量整治提升行动营造良好氛围。（办公室牵头，质量股、稽查大队、各监管所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整治提升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的督办事项，省局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办公室、法规股、行审股、质量股、标准化股、稽查大队、投诉中心和县打假办等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分管质量监管工作的领导要亲自过问亲手抓，各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同时要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切实保障重点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要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与公安等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联动协作，强化质量综合整治，做到各方联动，协同推进。县打假办要充分发挥打假协调职能，形成打假合力，震慑违法行为。

（三）加强督查。县局要加强检查督办，对进展缓慢、措施不力、整治不到位的单位，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予以督办，确保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入：张楚明